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90 号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三、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290号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回天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回天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回天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回天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回天新材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甘声锦

甘声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方明

汤方明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期限6年。截至2022年11月2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000,000.00元。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815,820.7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4,184,179.25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59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845,000,000.00
减：通过一般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815,820.75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47,595,701.5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额	159,498,988.61
减：手续费	11,268.05
减：现金管理支出	596,000,000.00
加：现金管理收回	376,000,000.00
加：投资收益	1,813,957.63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
加：利息收入	4,259,001.80
2024 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3,151,180.45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
2023 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5,432,391.34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8,559,458.18
减：手续费	1,918.09
减：现金管理支出	165,000,000.00
加：现金管理收回	190,000,000.00
加：投资收益	987,492.87
加：利息收入	292,672.51
2024 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3,151,180.45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20 亿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23,151,180.45 元，合计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151,180.45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回天新材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回天新材全资子公司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全资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分别与回天新材、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存款	金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8111501013301026702	2,119,833.37	活期存款
	8111501013801026708	21,031,075.59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401520709	271.49	活期存款
合计		23,151,180.45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20 亿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23,151,180.45 元，合计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151,180.45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21 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资产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项目进度投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844,184,179.2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8,559,458.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07,094,690.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3,938,090.15		301,961,022.94		100.65		2023/12/31		653,186,263.16		是		否	
2. 年产 5.1 万吨锂电池 电极胶剂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621,368.03		60,949,999.28		20.32		2026/12/31（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44,184,179.25				244,183,667.96		100.00		2023/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0,000,000.00		844,184,179.25		28,559,458.18		607,094,690.18		71.9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年产 5.1 万吨锂电池电极胶剂项目”原定分两期建设，建设周期共计 36 个月，其中项目整体设计周期 4 个月，一期建设周期 8 个月，二期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一期（年 产 1.5 万吨锂电池电极胶剂）已按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建设完成，项目二期（年产 3.6 万吨锂电池电极胶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 项目二期实施过程中，因政府施工道路审批、产品工艺优化及项目设计调整等因素影响，造成该项目施工进度延迟。目前，项目二期基础建设施工、设备购置等工作推进中，																			





预计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5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项目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1：“募集资金净额”是指可转债发行金额 8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5,000,000.00 元、其他各项中介费 815,820.75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844,184,179.25 元。

注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年产 5.1 万吨锂电池电极胶粘剂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5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信息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是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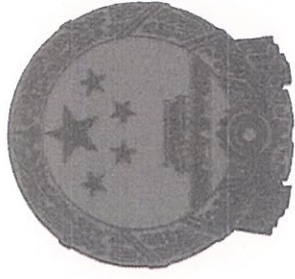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甘声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1-15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70419691115111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甘声锦 4209006541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9006541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4 月 28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汤方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4223011984111076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汤方明 310000061669

年 月 日
/y /m /d

